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重要提示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97号)。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对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上述内容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20日。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客服电话:95046

联系人:司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亿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弘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16.0%
内蒙吉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无锡尚品投资有限公司	5.6%
浙商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浙商大通新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浙商大通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浙商大通长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胡晓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2005年6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先后在支付宝、阿里金融、蚂蚁金服担任重要职务。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博晖尼康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屠剑威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法律事务处案件管理科副科长、香港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合规监察部经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助理总裁,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主管。现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及合规部高级研究员。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管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新顺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政府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副处长,天津市政府法制办经济法规处处长,天津达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英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贺强先生,独立董事,本科。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张杰先生,监事,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锡林郭勒盟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君正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原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渊,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朗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高薪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信息技术总监。

张社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社经济要闻部记者、本公司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总经理。

付颖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信息披露专员、法务专员、合规专员、高级合规经理、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资深基金经理,分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管理公司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电子商务及产品业务。

熊军先生,副总经理,财政学博士。历任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任命为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智能投资研究部及养老金业务。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钢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宸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天弘丰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天弘鑫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0月)、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基金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4月)、天弘享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柴文婷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2年10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新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陈钢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固定收益总监。

熊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邓强先生:首席风控官。

姜晓丽女士: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于洋先生:股票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赵越

电话:025-58588112

##### 2、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现有员工47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归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值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第五,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六,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七,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八,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值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第九,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第十,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十一,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十二,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十三,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值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第十四,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状况急剧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违约风险,进而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第十五,针对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第十六,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